

# 鹤山市索尔达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水、气、声环境及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26日，鹤山市索尔达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鹤山市索尔达化工有限公司在广东省鹤山市宅梧镇骏马工业区建设鹤山市索尔达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改扩建项目工程2023年1月建设完毕，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鹤山市索尔达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验收生产工艺配套各项环保设施，改扩建项目预计生产产能为年产水性漆2000吨、稀释剂200吨、油性漆800吨。

改扩建项目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本次改扩建项目无新增构筑物，项目总占地面积17919m<sup>2</sup>，建筑面积为6096m<sup>2</sup>。改扩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生产天数为300天/年，每天工作8小时，厂区内设职工食宿。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产品	设备		工序	江鹤环审【2022】	验收数量（台）
				59号申报数量（台）	
改性聚酯涂料	分散机		分散搅拌	2	2
	配套	分散搅拌缸		6	6
	研磨机		研磨	1	1
	包装机		包装	2	2
硝基涂料	分散机		分散搅拌	2	2
	配套	分散搅拌缸		4	4
	分散机		分散搅拌	1	1
	配套	分散搅拌缸		1	1
	研磨机		研磨	2	2
	包装机		包装	3	3

李海化 李柳生 李瑞 李智如



稀释剂	分散搅拌缸		分散搅拌	1	1
	包装机		包装	1	1
/	卧式储罐		/	5	5
水性漆	液压升降单轴分散缸		分散搅拌	1	1
	液压升降双轴分散缸			1	1
	变频防爆分散机			2	2
	变频防爆分散机			2	2
	变频防爆分散机			5	5
	变频防爆分散机			2	2
	配套	分散搅拌缸		20	20
	蓝式砂磨机		研磨	1	1
	三辊机			1	1
	溶剂搅拌缸		调漆	2	2
	包装机		包装	5	5
	反渗透装置		制纯水	1	1
	检验机		检验	2	2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改扩建项目于2022年5月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写《鹤山市索尔达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改扩建环评申报生产规模：年产水性漆2000t/a、油性漆800t/a、稀释剂200t/a。项目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审批，于2022年6月取得其批复，批文号为江鹤环审【2022】59号。

改扩建项目于2022年12月建设，于2022年12月20日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84663316188D001Q），于2023年1月建设完毕进行调试，并委托广东省佰兴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3月4日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鹤山市索尔达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监测报告》（BX20230303001R）。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90%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

## (三) 投资情况

改扩建项目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4%。

## (四) 验收范围

高增 李甲生 覃海生

本次验收项目工艺为分散、研磨、调漆、检验等工艺，项目产能为水性漆 2000 吨、稀释剂 200 吨、油性漆 800 吨，验收范围包括：

- 1、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VOCs、甲苯、二甲苯、苯系物；
- 2、噪声：厂界噪声；
- 3、固废：一般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原环评，生活污水、浓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于冲厕和厂内道路清扫。由于现项目位置已有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浓水可排入宅梧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浓水可直接排入宅梧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以及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参照已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①油性漆、稀释剂生产过程分散、搅拌有机废气以及投料粉尘经管道收集；包装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合并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G1）高空排放；

②水性漆生产过程分散、搅拌有机废气以及投料粉尘经管道收集；包装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合并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G2）高空排放；

③呼吸废气经过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小呼吸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二）噪声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震进行降噪。

### （三）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不合格品、漆渣、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后交给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建设单位于全厂中间设置约 20m<sup>2</sup> 的固废仓，20m<sup>2</sup> 的危废仓，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 废气治理设施

高胡春楚峰 李甲生 覃海能

### ①油性漆、稀释剂废气

油性漆、稀释剂生产过程分散、搅拌有机废气以及投料粉尘经管道收集；包装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合并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G1）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VOCs 处理前平均值 56.40mg/m<sup>3</sup>，处理后平均值 0.467mg/m<sup>3</sup>，折算处理效率 91.72%；非甲烷总烃处理前平均值 16.42mg/m<sup>3</sup>，处理后平均值 4.03mg/m<sup>3</sup>，折算处理效率 75.48%；颗粒物处理前和处理后浓度均为 ND；苯系物处理前平均值 2.54mg/m<sup>3</sup>，处理后平均值 0.81mg/m<sup>3</sup>，折算处理效率 68.32%。

### ②水性漆废水

水性漆生产过程分散、搅拌有机废气以及投料粉尘经管道收集；包装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合并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G2）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处理前平均值 26.68mg/m<sup>3</sup>，处理后平均值 4.37mg/m<sup>3</sup>，折算处理效率 83.64%；颗粒物处理前和处理后浓度均为 ND。

###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于危废仓内，并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合同并定期处置，危废贮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G1 外排 TVOC、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G1 外排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超标现象；

排放口（G2）外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口（G2）外排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超标现象；

厂界无组织 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涂料、

李甲生 李甲生 李甲生 李甲生

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 2.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无超标现象。

## 4. 固废

厂区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三）总量控制

1. 废水：无；

2. 废气：根据核算，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1.088t/a（ $\leq 2.261\text{t/a}$ ）。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工程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气筒 G1、G2 有组织废气及噪声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空气环境及敏感点环境噪声造成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鹤山市索尔达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鹤环审【2022】59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广东省佰兴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本项目验收工作组同意“鹤山市索尔达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通过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及固废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李甲生 李海生 李甲生 李海生



(二)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 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鹤山市索尔达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高胡 李甲生 覃海文

附：鹤山市索尔达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企业	鹤山市索尔达化工有限公司	李甲生	13828013618	530321198203183579
2	企业	鹤山市索尔达化工有限公司	李甲生	13422502047	5249197001223817
3	企业	鹤山市索尔达化工有限公司	李甲生	13367469608	432926197409134458
4	检测单位	广东省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覃海臣	15815743866	4409211993110352X
5					
6					
7					
8					
9					
10					

李甲生 李甲生 覃海臣

